

#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》 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增强科研成果转化意识，拓宽科研成果转化渠道，创新科研成果转化机制，积极推进分类评价，充分发挥教育科研战线智库作用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》（以下简称《教育成果要报》）是教育科研战线服务国家教育改革发展战略的重要内部决策参考，旨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和教育科学决策，汇聚科研战线力量，提升教育科研绩效，实现优秀科研成果及时有效转化。

**第三条** 《教育成果要报》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全国教科规划办）主办，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、部属高校及省部合建高校等单位（以下简称省部级管理单位）协同合作。

## 第二章 组织办法

**第四条** 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组织约稿、收稿登记、审稿、编辑、印制、报送等工作，省部级管理单位负责《教育成果要报》征稿的组织宣传，督促本地区（学校）的稿件提交等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省部级管理单位可确立联络员负责相关工作，并将联络员名单及联络员联系方式报全国教科规划办，联络员应及时反馈并告知全国教科规划办。

**第六条** 所有稿件由全国教科规划办按照统一格式要求审核、交稿后，报送相关部门。

**第七条** 刊登的《教育成果要报》要标注，全国教科规划办通过证书形式出具相关证明。

## 第三章 编审管理

**第八条** 编辑人员按照规定处理稿件，未经稿件报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核定，不得私自篡改稿件内容。

**第九条** 稿件来源为全国教育科学研究课题或各课题研究成果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



**第十六条** 专家主要承担评审稿件任务，应对所评审稿件严格保密。

**第十七条** 工作优秀的专家可纳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库，或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组织的评审、鉴定等相关工作。

## 第五章 激励措施

**第十八条** 全国教科规划办每年对省部级管理单位提交的稿件数量、刊发数量、获批情况进行统计，统计结果作为课题申报、优秀成果评选等方面激励的参考。

**第十九条** 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重点课题在《教育成果要报》刊发情况将作为课题结题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二十条** 转化成果被《教育成果要报》刊发的课题，将按照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奖励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全国教科规划办每年根据《教育成果要报》刊发统计情况进行通报。刊发稿件择优入选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汇编》，公开出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省部级管理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，对刊发《教育成果要报》的单位或个人给予激励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解释。